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(单位名称) 的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陕西鼎基太平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581.6358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89.65091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鼎基太平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4 日

注: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